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法政與社會課群	2-2	人文與藝術課群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與藝術課群	2-2	環境與科技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勞作教育	3-1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書寫與創意課群	2-2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學分		10-7		12-9		6-6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電子物理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電子學	3-3	工程數學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數位系統	3-3	線性代數	3-3	組合語言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時數學分		15-15		13-13		12-12		10-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智慧型機器人	3-3	RFID技術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技術	3-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3	電子電路	3-3	資料庫系統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專案管理	3-3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3-3	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Linux系統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3-3	APP程式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3
					Python程式設計	3-3	Linux程式設計	3-3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工業用機械手臂控制實作	3-3
							Linux 自動化部署	3-3	嵌入式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應用與實作	3-3	機器學習	3-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3
							AIoT技術與應用	3-3	Web資料庫程式設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邊緣運算與深度學習實作	3-3	機器人作業系統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進階微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3-3	電腦視覺程式設計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人工智慧系統	3-3						
時數 學分		0-0		6-6		18-18		27-27		30-30		27-27		24-24		30-30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2		31-28		36-36		41-41		41-41		35-35		27-27		30-30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4科目6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均為必修之畢業門檻。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及「實務專題與實習」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且「實務專題」及「實務專題與實習」可互相替代。
- (四)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專題與實習」、「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 (五)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 (六)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